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经费-IPv6 宣传

委 托 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格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 IPv6 规模部署项目
经费-IPv6 宣传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完成 1 次 IPv6 主题日线下活动、1 次 IPv6 特色活动、和不少于 8 次的 IPv6 宣传活动，制作 3 部 IPv6 创新发展和产业融合宣传视频和 1 部 IPv6 主题日暖场视频。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2、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

（1）开展 IPv6 主题日线下活动及宣传。组织 1 次 IPv6 宣传推广主题日现场活动，对主题日活动进行线上宣传。

（2）开展 IPv6 特色活动及宣传。与新技术新应用进行结合，通过展示 IPv6 技术在多种前沿领域的融合潜力，推动其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广泛应用。

（3）开展不少于 8 次宣传活动，面向党政机关、家庭用户、公众、行业领域等开展宣传活动，对 IPv6 的意义、作用、创新发展等进行宣传。

（4）制作不少于 3 个 IPv6 创新发展和产业融合宣传片、宣讲片等，展现北京市推动 IPv6 规模部署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在政务、金融等多领域取得显著效益，展望未来将挖掘创新空间构建技术生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与网络强国建设。

（5）制作 IPv6 主题日暖场视频。视频内容需紧扣活动主题，传递关键信息，确保与活动整体氛围和核心价值相契合，需要具备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明快节奏，迅速吸引观众注意力。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并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后的正式服务方案 1 册，电子文件一份；
- 2、IPv6 主题日线下活动及宣传方案 1 份；
- 3、IPv6 特色活动及宣传方案 1 份；
- 4、IPv6 宣传活动方案 1 份；
- 5、IPv6 创新发展和产业融合宣传片、宣讲片等 3 份；
- 6、IPv6 部主题日暖场视频 1 份。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 (¥ 95908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后于9月底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至90%。

(3)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至 100%。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

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双方权利义务

① 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有权对乙方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提出工作要求，跟踪掌握乙方工作进展。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修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有权对其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② 乙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其服务方案至甲方满意为止。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智慧成果等应视为甲方委托调研的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但任何第三方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甲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所有智慧成果、资料、信息、数据、内容等所有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前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大众媒体、自媒体等所有线上线下渠道，乙方保证上述成果均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利益。若乙方交付本合同上述成果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且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务必按格式要求填写、可扩展、补充。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签章)			合同
	负责人/委托代 理人	 (签章)			专用章
	联系人 (经办 人)	程甫 (签章)			或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 庄路4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单位公章
	电 话	18811675278	传真	5552006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2025 年
	账 号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6 月 18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格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
	负责人/委托代 理人	 (签章)			专用章
	联系人 (经办 人)	高伟 1959187512 (签章)			或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大街18号11 层1121-251	邮政 编码	100190	单位公章
	电 话	13836563738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北京交通银行宝盛里支行			2025 年
	账 号	110062249018800026905			6 月 18 日